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坤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閔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4年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14年5月4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姿蘭	華南商業 銀行內埔 分行	113年10月31日	40,025元	SD5639121	坤翰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